

拟在沪深上市企业返乡入乡补助200万

我省将取消常住人口300万以下城市等落户限制

本报8月31日讯 今日,记者从湖南省发改委获悉,《关于推动返乡入乡创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已于近日发布,同时该部门也对此做出了全面解读。《意见》指出,湖南将全面取消城区常住人口300万以下城市、县级市市区、县人民政府驻地镇和其他建制镇的落户限制,全面放宽城区常住人口超过300万大城市的落户条件。

2025年前,力争实现创业人员超过50万

《意见》从优化创业环境、完善基础设施、培养创业人才、强化财税支持、创新金融服务和健全土地资源供给等7个方面进行了重点分工。

在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强化创业支撑方面,《意见》指出,将在全省打造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返乡入乡创业产业园及示范区(县)、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创业就业平台。其中,19个返乡入乡创业试点县2025年前力争实现创业人员达到50万以上、带动就业人数200万左右。

同时,完善交通物流基础设施。引导和鼓励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渠道下沉,建设和完善县乡村三级电商、快递服务体系。继续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创建,2020年年底前争取2个示范县基础上,进一步扩大综合示范县覆盖面。

此外,放宽落户条件。全面取消城区常住人口300万以下城市、县级市市区、县人民政府驻地镇和其他建制镇的落户限制,全面放宽城区常住人口超过300万大城市的落户条件,为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及其共同生活的配偶、子女和父母在城镇落户创造条件。

拟在沪深上市的返乡入乡企业将给予200万元补助

为扶持创业,《意见》明确,对创业失败的劳动者及其家庭、符合城乡低保或临时救助条件的,及时按程序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或给予临时救助。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降低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门槛,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

与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占比下调至15%,职工超过100人的比例下调至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企业最高贷款额度可提高至300万元。

符合条件的个人最高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15万元提高至20万元。

加大力度推动返乡入乡创业企业上市,广泛挖掘后备企业,形成较为完备的上市企业3-5个年度梯级后备企业库。对拟在沪深上市并已完上市辅导验收返乡入乡企业给予200万元补助资金,对在科创板首发上市企业再奖励100万元。对收购外省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控制权并将上市公司注册地址迁至我省的企业,给予2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资金。

“《意见》针对返乡入乡创业过程中存在的难点、痛点和焦点,提出系列应对举措。如,为解决实训基础设施薄弱问题,将倾斜支持建设一批地方产业特色型公共实训基地,鼓励职业院校联合返乡入乡企业共同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湖南省发改委相关负责人表示。

长沙记者 卜岚 通讯员 谢文慧

湖南出台“互联网+”医疗服务定价原则 明确医保支付范围,细化价格政策和行为规范

本报8月31日讯 随着“互联网+”在医疗健康领域的创新和应用,目前全省已经有多家医院成立或者正在成立互联网医院。

今日,三湘都市报记者从省医保局获悉,我省制定了《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的实施意见》,明确“互联网+”医疗服务的价格管理政策及原则、医保支付政策、纳入条件。

关于“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的医保支付政策,《实施意见》明确,定点医疗机构提供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由省医保局确定是否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根据《实施意见》,“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实施按项目分类管理,其中,公立医疗机构提供“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主要实行政府调节,省医保局负责价格项目准入和价格制定调整;非公立医疗机构提供“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属于医保定点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其具体付费方式和价格标准通过医保谈

判协议确定。

关于“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的医保支付政策,《实施意见》明确,定点医疗机构提供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由省医保局确定是否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其中,“互联网+”医疗服务与医保支付范围内的线下内容相同,且执行相应公立医疗机构收费价格的,经相应备案程序后,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并按现行规定支付。而针对属于全新内容的“互联网+”并执行政府调节价格的基本医疗服务,试行期满后公布正式价格后,省医保局综合考虑临床价值、价格水平、医保支付能力等因素,确定是否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此外,《实施意见》针对各类服务特点细化了价格政策和行为规范。其中,公立医院“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包括一个项目的全部费用;检查检验服务,委托第三方出具结论的,收费按委托方价格执行,不按远程诊断单独立项,不重复收费;由不同级别医务人员提供互联网复诊服务,均按普通门诊诊察(查)类项目价格收费。

记者 李琪 通讯员 黄浔 李慧芳

鼎极便民信息 服务热线 13875895159

作废公告

依据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2020)湘0102执6966号之一的协助执行通知书,现将登记在被执行人谭绍云名下的位于长沙市开福区湘江北路三段1388号恒大御景半岛湘江苑4.5栋1504号的房屋、不动产产权证号为:20180311912号的房屋不动产产权证与房屋编号为:20180332852号的他项权证一并登报公告作废。

作废公告

依据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2020)湘0102执585号之三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原查封案号(2016)湘0102执2865号】,现将登记在被执行人湖南庄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长沙市双河路112号双河湾公寓1栋2807号的房屋、产权证号为:715110635号的房屋所有权证与他项权证号:515037804上的2807号房屋一并登报公告作废。

作废公告

依据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2020)湘0102执585号之四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原查封案号(2016)湘0102执2865号】,现将登记在被执行人湖南庄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长沙市双河路112号双河湾公寓2栋3.3层.B段商铺招待所810号的房屋、产权证号为:715111092号的房屋所有权证与他项权证编号为:515037808上的810号房屋一并登报公告作废。

遗失声明

湖南省长沙县烟草专卖局于2020年8月份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21份,票据号码为湘财通字[2011]104311、585,湘财通字[2012]12162474、湘财通字[2015]203960320、湘财通字[2015]203960464-203960466、湘财通字[2015]20394081、湘财通字[2015]203940891、湘财通字[2015]203940893-203940900、湘财通字[2015]203960480、湘财通字[2016]6121378111、湘财通字[2016]217507125,特此声明作废。

作废公告

依据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2020)湘0102执恢585号之五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原查封案号(2016)湘0102执2865号】,现将登记在被执行人湖南庄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长沙市双河路112号双河湾公寓1栋2807号的房屋、产权证号为:715110635号的房屋所有权证与他项权证号:515037804上的2807号房屋一并登报公告作废。

作废公告

依据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2020)湘0102执6006号之二的协助执行通知书,现将登记在被执行人曹少波名下位于长沙市芙蓉区星沙大道南9号才子佳园9栋508号房屋转移登记至李锋名下,将该房屋相对应的编号为:20180034022号的他项权证登报公告作废。

作废公告

依据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2020)湘0102执恢295号之二的协助执行通知书,现将登记在谭常富名下的位于长沙市岳麓区天顶乡青山村全部的房屋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转移登记至买受人周觉斌名下,将产权证号为:00583004号的房屋所有权证与房屋编号为:515017842号的他项权证一并登报公告作废。

作废公告

依据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2020)湘0104执4352号之一的协助执行通知书,现将位于长沙市岳麓区麓谷公馆(涉外花园二期)项目中麓谷公馆南苑裙楼、地下室及公寓楼12层12009号的房屋、产权证号为:715243977号的房屋所有权证登报公告作废。

作废公告

依据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2014)芙民初字第4192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现将登记在万顺(湖南)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长沙市堂皇里29号旺庭家园3栋603号房屋、产权证号为:713187093的房屋所有权证登报公告作废。

遗失声明

湖南高周锐酷建筑器材租赁有限公司在建行长沙秀峰支行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预留印章已遗失,现声明该公章作废。

公告

2020年8月27日,长沙县烟草专卖局联合公安民警在长沙县安沙镇五龙山村对车牌号为粤ABL627的银色丰田牌小型轿车进行检查,查获一批涉嫌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包括红金龙(软精品)、白沙(精品)、芙蓉王(硬)3个品种共计600条,我局依法予以先行登记保存(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号码:00041666)。请上述涉案物主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我局(地址:湖南省长沙县板仓路37号,联系电话:0731-84011752)接受调查处理。若逾期不接受调查处理,我局将依据《湖南省烟草专卖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处理。

作废公告

依据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2019)湘0111执4324号之三的协助执行通知书,现将登记在被执行人严善名下的位于长沙市岳麓区银杉路459号德润园二期4栋702号房屋转移登记至买受人刘龙波名下,将该房屋相对应的编号为:万国用(2016)第030033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登报公告作废。

作废公告

依据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2019)湘0102民初11119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现将登记在被执行人湖南湘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106号湘豪大厦1310号房屋转移登记至罗艳霞名下,将相对应的产权证号:710277312,将对应的公告作废。

减资公告

涟源众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3010万元减少至100万元,现予以公告。为保护本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联系人:张小川,电话:13574511928

清算公告

衡阳市艾迪广告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注销,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联系人:刘舒华,电话13487346000

湖南方锐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医药中间体生产线新建和TBC搬迁项目环评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参与办法》和国家相关规定,现进行公众参与公示。1.公众可到长沙科思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场索取或联系邮寄,或从链接:https://pan.baidu.com/s/1xQUIDCKK56WrfUBXanlqTQ提取码:ksml;下载报告。2.征求意见的服务对象:受本项目直接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及个人、关注本项目的单位及个人。3.公众意见表链接: http://www.mec.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从网上网址下载填写公众意见表提出对本项目的看法和意见,也可通过电话、邮箱等发表意见。5.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时间: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6.建设单位:湖南方锐达新材料有限公司,联系人:邵工,联系电话:13308482313;评价单位:长沙科思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尹工,电话:15074819808,电子邮箱:369333465@qq.com。

作废公告

依据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2020)湘0105执1132号之二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原查封案号(2019)湘0105财保98号】,现将登记在被执行人陈浪名下位于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222号永升商业广场R14栋701号房屋、产权证号为:20180042553号的房屋不动产权证与该房屋编号为:20180047186号的他项权证一并登报公告作废。

作废公告

依据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2020)湘0102执恢585号之二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原查封案号(2016)湘0102执2865号】,现将登记在被执行人湖南庄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长沙市双河路112号双河湾公寓1栋1607号房屋、产权证号为:715110531号的房屋所有权证与他项权证号515037804上的1607号房一并登报公告作废。

遗失声明

本人董献忠由于保管不善致使不慎遗失本人私章四枚,特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印章管理办法》登报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长沙县福临镇人民政府不慎遗失非税收入学杂费收据(手工)票据359本(8975份),票据字轨:湘财专字(2005),号码:00772901-00772950,00773351-00773450,00768251-00768275,00768401-00768725,00767951-00767975,00767901-00767925,00767701-00767725,00767601-00767650,00774076-00774125,00774776-00775000,00773951-00774000,00774026-00774050,00773776-00773800,00769051-00769100,00769826-00769900,00773676-00773700,00773576-00773625,00773476-00773500,湘财专字(2006),号码:06875001-06876275,06725701-06725725,06727101-06727125,06726776-06726800,06726151-06726200,06726051-06726075,06725951-06726000,06725751-06725800,06725601-06725625,06725526-06725550,06725426-06725450,06725301-06725325,06725201-06725250,06878826-06878950,06727176-06727500,06877501-06878775,湘财专字(2007),号码:05782201-05782500,05781251-05781500,05785501-05785925,05787376-05787500,05786026-05786525,05938751-05938775,05939126-05939500,05937501-05937900,05938201-05938225,05938326-05938475,05941001-05941250,05939676-05940000,05785276-05785350,05785001-05785250,05786826-05786850,05782051-05782075,05781751-05782000,05787001-05787350,05786551-05786775;

遗失湖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往来结算收据109本(2725份),票据字轨:湘财通字(2005),号码:01419001-01419050,00161726-00161750,01445626-01445650

遗失声明

01445676-01446000,01419326-01419375,00161851-00161900,00161926-00161950,04122626-04122650,04122676-04122700,00162151-00162225,00162051-00162100,04122776-04122800,04123051-04123075,00161501-00161525,01419426-01419500,01419076-01419275,湘财通字(2006),号码:00543701-00543900,00543951-00544205,00509126-00509300,00543551-00543650,00349426-00349450,00508801-00508975,00369801-00369850,00369601-00369625,00509001-00509100,00349676-00349725,湘财专字(2006),号码:01582801-01582825,01591276-01591450,01582976-01583000,湘财通字(2007),号码:02594726-02594750,02594851-02594875,02594926-02594950,02594376-02594400,湘财通字(2008),号码:01231776-01231825,02694601-02694625,02293776-02293800,01227276-01227325,02293926-02293950,01231976-01231725,00788551-00788600,01227201-01227250,01227351-01227375

作废公告

依据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2020)湘0211执960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现将本案标的物(原房屋所有人杨谷秋)所有的位于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260号浪琴山花园一期6栋802号的房屋、不动产权证号为:20180207320号的房屋不动产权证与该房屋编号为:20180204202号的他项权证一并登报公告作废。